

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 
21號

聯絡人：張容爾

電話：02-21006300 分機248

電子郵件：laura.jang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00003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公告期間意見函乙份 (110P002067\_11000033911\_110D200084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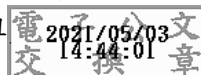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303地號等6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評選文件公告，將自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10年8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止，刊登於本中心都更招商公告專區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Announcement>）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於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親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綜合業務部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二組

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裝



訂



線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「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3 地號等 6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」

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

申請釋疑文件格式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請求釋疑者：

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：

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：

事由：檢附公開評選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○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，本中心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。
2. 本傳真請依本須知 8.1 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或親自送達本中心申請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
3.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，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時，則不予受理。
4. 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後，應再電詢本中心確認信件或電子郵件如期到達。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/頁碼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備註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應註明係「申請須知」或「出資契約」等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